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修訂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江蘇亨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分別訂明(i)該等供應之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該等銷售之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江蘇亨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以促使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本，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供應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供應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新供應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銷售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新銷售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江蘇亨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分別訂明(i)該等供應之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該等銷售之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江蘇亨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以促使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作為買方)、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供應商)

年期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關連方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蘇亨鑫供應銅帶、聚乙烯(PE)、無鹵低煙聚烯烴(LSZH PO)、聚氯乙烯(PVC)、纖維網、電纜夾、鐵木盤、塑膠盤、光電複合纜、電力電纜、光模組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天線及基站(「該等材料」)。

先決條件

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供應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由江蘇亨鑫進行原材料採購招標程序並訂立價格；及
- (b) 倘不設招標程序，則採購價(每單位計)應經關連方及江蘇亨鑫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的主要因素為獨立第三方於江蘇省或在江蘇省附近地區或買方所在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公平價格。

新供應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該等供應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供應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供應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元
過往該等供應金額	198,392,505	246,380,650	210,375,71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元
現有供應上限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不適用
新供應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60,000,000	560,000,000

新供應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較二零二三財年的增加約24%。
- (ii) 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相當於二零二四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約97%的使用率。
- (iii) 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已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的約83%。
- (iv) 江蘇亨鑫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就該等材料的總採購金額(包括向獨立方及關聯方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表明江蘇亨鑫對該等材料的潛在需求。
- (v) 鑒於江蘇亨鑫通常自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材料，江蘇亨鑫可能增加對關連方該等材料的採購。

- (vi)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五財年的該等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佔江蘇亨鑫二零二四財年該等材料總採購金額的約82%。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新供應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 (vii) 由於本公司預期關連方將繼續就該等材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六財年該等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與二零二五財年保持同一水平。

其他

新供應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將取代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作為賣方)、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買方)

年期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將向關連方提供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該等產品」)，其條款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銷售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政策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關連方就向江蘇亨鑫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江蘇亨鑫的報價時，江蘇亨鑫的銷售部門將提供報價，使接納關連方的訂單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倘江蘇亨鑫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訂單，僅於關連方的訂單可對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江蘇亨鑫按本集團其時的產能能接受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時，方會接受關連方的訂單。

新銷售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銷售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銷售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過往該等銷售金額	44,662,581	56,139,356	56,608,096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銷售上限	46,000,000	57,400,000	71,900,000	不適用
新銷售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7,000,000	150,000,000

新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江蘇亨鑫將該等銷售擴展至關連方的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並將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納入該等產品範疇後，該等銷售金額大幅增長。過往該等銷售金額於(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及(b)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 (ii) 過往該等銷售金額(a)於二零二三財年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9%；及(b)於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6%。
- (iii)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約97%及約98%的使用率。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該等銷售金額受現有銷售上限限制。
- (iv) 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已超過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並達至二零二五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的約79%。
- (v) 江蘇亨鑫預計在二零二五財年(i)向關連方銷售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向與關連方相關的海外實體銷售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91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將二零二五財年建議銷售上限設定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 (vi) 江蘇亨鑫預計在二零二六財年(i)向關連方銷售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向關連方海外實體銷售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另加約10%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二零二六財年的新銷售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其他

新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將取代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內部控制措施

定價政策

新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對每月採購所需的一般材料採用招標程序，對一次性單項採購不採用招標程序(即雙方僅磋商定價)。

招標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i) 每年均刊發招標文件予最少兩名供應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由江蘇亨鑫的採購部門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就一名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僱員將進行實地考察、審視關於供應商背景的文件、產能及設備評估、材料取樣測試及對材料及以該等材料製作的製成品進行最終質控檢定。僅於供應商通過所有該等評估及獲採購部門批准後，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i) 招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生產、採購、財務、營運規劃、技術及質量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其將會評估已提交標書及釐定中標供應商。於評估時，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投標價格及產品質量，而就經常性供應商而言，則會考慮交貨是否準時或其他物流或相關服務因素等。一般而言，倘投標公司在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若分數，則提供最佳條款及整體材料質量的投標公司會中標。

倘不設招標程序，則材料採購價將為與訂約方磋商及協定的公平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程序釐定材料之公平價格：

- (i) 江蘇亨鑫的採購部門將從關連方以及至少一家供應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 (ii) 採購部門將比較報價及倘先前由該等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及關連方售予江蘇亨鑫的材料屬類似質量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控檢定，採購部門將向提供最佳條款及整體材料質量的供應商採購材料。

新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定價政策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向關連方銷售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與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公平交易具可比性。

向關連方銷售流程之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方就向江蘇亨鑫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江蘇亨鑫的報價時，江蘇亨鑫的銷售部門將提供報價，使接納關連方的訂單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倘江蘇亨鑫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訂單，僅於關連方的訂單可對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江蘇亨鑫按本集團其時的產能能接受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時，方會接受關連方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倘一項訂單(不論來自關連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僅可對本集團產生少於10%的毛利率時，則需要江蘇亨鑫總經理的批准。

就新年度上限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新年度上限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供應上限須由相關部門監測以避免採購訂單超過新供應上限月度基準，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新供應上限使用情況摘要。使用率達70%時將觸發預警，要求管理層審閱需求預測，使用率達90%時須強制提交董事會審閱以決定新供應上限之修訂或暫停進一步採購。新供應上限的任何修訂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4條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上一年度的新供應上限使用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供應並未超過經批准之新供應上限，且外部審計師亦應就新供應上限實施鑒證工作。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上限須由相關部門監測以避免銷售訂單超過新銷售上限月度基準，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新銷售上限使用情況摘要。使用率達70%時將觸發預警，要求管理層審閱供應預測，使用率達90%時須強制提交董事會審閱以決定新銷售上限之修訂或暫停進一步銷售。新銷售上限的任何修訂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4條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上一年度的新銷售上限使用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銷售並未超過經批准之新銷售上限，且外部審計師亦應就新銷售上限實施鑒證工作。

藉執行以上政策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i)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之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供應金額及該等銷售金額將不會超過新年度上限。

關連方之資料

江蘇亨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亨通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

亨通光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亨通光電主要從事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電網及海洋能源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本，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江蘇亨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該等供應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以製造及提供其產品。

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的歷史該等供應金額為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的約83%，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供應上限將不敷應用。此外，如上文「新供應上限」分節項下所詳述，本集團須提高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促使該等供應的持續開展，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供應上限及設定二零二六財年的新供應上限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供應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銷售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關連方銷售該等產品。

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八個月的歷史該等銷售金額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的約79%，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銷售上限將不敷應用。此外，如上文「新銷售上限」分節項下所詳述，本集團須提高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促使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銷售上限及設定二零二六財年的新銷售上限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銷售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本，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供應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供應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新供應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銷售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新銷售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方」	指	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供應上限及現有銷售上限
「現有供應上限」	指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供應，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銷售上限」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銷售，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新供應上限及新銷售上限
「新供應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供應，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將取代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新銷售上限」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銷售，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將取代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供應」	指	江蘇亨鑫自關連方採購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銷售」	指	江蘇亨鑫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